

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
工程——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
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2659

招标单位：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6日

目 录

| | |
|--------------------------------|----|
| A、招标公告 | 1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8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4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34 |

A、招标公告

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2659

项目名称：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约 10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最高限价为基本费率 2%；审核成果费率 4%（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基本费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率最高限价且不可以填报 0 或负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标段最高限价为基本费率 3%；审核成果费率 4%（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基本费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率最高限价且不可以填报 0 或负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路灯照明、信号灯、电子警察、标志标牌采购与安装工程，工程投资额约 2797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第一标段市政段跟踪审计服务费约 6 万元；第二标段涉铁段跟踪审计服务费约 4 万元。本次招标需求为上述工程的跟踪（结算）审计服务。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一标段为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市政段）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杆”工程跟踪审计，二标段为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涉铁段）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杆”工程跟踪审计。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本项目按第一、二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每个投标单位可投一个或两个标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第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加第二标段的评审，但不作为第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
3. 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承担过智慧路灯或多杆合一或同时包含城市道路照明和信号灯和电子警察内容的跟踪审计业绩。（同时提供①跟踪审计结论性文书；②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至少 1 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师至少 1 名（安装工程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7 时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8 时 3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8 时 3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重要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

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
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 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 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 0550-259981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莉、王芳

电 话：0550-2599817、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概况 | <p>项目名称：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p> <p>建设地点：滁州市内</p> <p>建设规模：工程投资额约 2797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跟踪审计服务费约 10 万元。</p> |
| 2 | 服务需求 | 跟踪（结算）审计服务。 |
| 3 | 服务期要求 | 满足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滁重〔2022〕55 号）规定的要求。 |
| 4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 5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最高限价 | <p>见招标公告。</p> <p>注：1、无论任何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变更等）导致的项目期限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审计服务费用。</p> <p>2、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仔细踏勘现场，若对本项目有异议，应在投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p> <p>3、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默认费率单位为%，投标人可直接填写所报投标费率即可，无需考虑%转化为%问题。</p> |
| 9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p>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

| | |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 ）等网站 |
| 20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
| 限制投标情形 | <p>1. 限制近两年内在承接我单位工程造价、审计结算等业务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对我单位产生不良影响的咨询公司参加投标。</p> <p>2. 在我处限制承揽业务期限内的企业不予参加。</p> <p>3. 被市重点处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和“暂停委托项目跟踪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及监理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
| 特别要求 | <p>1、项目建设期间，相关部门将对跟踪审计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跟踪审计委托协议》相关工作要求的行为，我处将按照约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2、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p> <p>3、本项目服务费结算款仅支付给中标单位，不支持支付给授权的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请款所提供的发票名称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p> <p>4、中标单位项目组人员变更，变更后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由中标单位向综合计划科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由中标单位向业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业主单位会商提出意见，报业主单位领导批准后予以备案。项目组负责人因以下原因变更不予处罚：①亡故；②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③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胜任；④犯罪被羁押或判刑；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其他原因，造价企业须缴纳 2 万元违约金。</p> |
| 付款方式 | 出具审核报告，经招标人审查备案通过后，按照备案金额为基数结算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注：发包人请款额度须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
|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00 元/标段，专家评审费另计（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两名中标人均摊），两笔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p> |

| | |
|------------|----------------------------------------------------------------------------------------------------------------------------------------------------------------------------------------------------------------------------------------------------------------------------------------|
| | <p>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p>解释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二次）

工程地址：滁州市内

招标单位：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投资额约 2797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跟踪审计服务费约 10 万元。

2. 服务需求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4. 服务期要求

4.1 服务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量要求

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2 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费率。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除 13.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3.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9.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3) 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19.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②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③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即招标范围内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0.2 投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地点

2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5.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2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6.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7. 评标

27.1 评标准备工作

- 27.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7.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7.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7.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2 评标办法

2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7.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7.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7.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7.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28. 定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 等网站上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

28.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变更交易方式

29.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31.1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纪律和监督

3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

36. 询问、质疑

3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36.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36.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

2. 评标程序

先对投标人报价（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写报价为准）按计算标准计算得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对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 2 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1 | 重要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 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 | (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合同扫描件和跟踪审计结论性文书扫描件 |
| | | (4) 项目人员配备表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证书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6)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至少1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师至少1名(安装工程专业)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7) 承诺书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作出承诺，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8) 承诺书2：投标人承诺“跟踪审计项目开工前，投标单位需将项目任命文报综合计划科，综合计划科抄送工程建设科，同一个造价人员在市重点处同时承揽跟踪审计业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且不得在两个以上市本级以外的地区同时承揽业务”。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10) 投标函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

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 | (2)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 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 |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7.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7.3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予以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 评审项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投标函的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2 | 投标报价评分 (100分) | <p>1、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可以填报0或负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以基本费率作为评审价格）</p> <p>2、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同的得100分，每高1个点扣1.0分，每低1个点扣0.5分；不足1个点的按插入法计算。</p> <p>4、本项分值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复核。</p> <p>5、评分计算示例：假设评标基准值为1.12%，投标人甲的报价为1.28%、投标人乙的报价为0.98%、投标人丙的报价为1.12%，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如下： 投标人甲：$1.28-1.12=0.16$，得分=$100-0.16*1.0=99.84$； 投标人乙：$0.98-1.12=-0.14$，得分=$100-0.14*0.5=99.93$； 投标人丙：$1.12-1.12=0$，得分=100。</p> <p>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小组先按标段对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按计算标准计算得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不得并列）。对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序前2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得分排序递补至2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9. 无效投标条款

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

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0)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2)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杆”工程（市政段/涉铁段）跟踪审计项目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结算）审计项目

1. 项目名称：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市政段/涉铁段）

2. 项目投资额：约 2797 万元。

3. 委托内容：跟踪审计

（1）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和市重点处“工程建设十六条禁令”；

2.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 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 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结算）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三、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须为备选库入库人员）。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注册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

2. 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四、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费的误差违约金处罚根据第三方复审、综合计划科复核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确定：

- （一）审核结果误差在 1%-2%（含）之间，以服务费的 25%作为违约金；
- （二）审核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以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 （三）审核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以服务费的 75%作为违约金；
- （四）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4%的，以全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工程造价 1000-5000 万元项目，暂停业务 6 个月；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暂停业务 12 个月。

五、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为基本费率___%、审核成果费率 4%。

注：1.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为独立核减金额。

2.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3%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审减率超出 3%以上的报送金额的 6%，由综合计划科在定案时明确处罚金额报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二）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出具审核报告，经招标人审查备案通过后，按照备案金额为基数结算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注：发包人请款额度须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2)项目跟踪审计机构未按要求完成协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招标人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该项目跟踪审计机构相关责任。

(3)本项目费用由招标人指定的付款单位支付,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其付款单位。本项目工程款不与分公司结算,仅支付给中标单位(请款所提供的发票名称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六、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跟踪审计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跟踪审计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跟踪审计机构在跟踪审计过程须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以及为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七、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工作考核奖惩

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考核以各造价企业单个审计项目为单位,对单个审计项目审计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标准见《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附件2)。考核结果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的项目评“优”,考核得分85分(含)-95分的项目评“良”,考核得分70分(含)-85分的项目评“中”,70分以下的项目评“差”。对评“优”项目的审计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中”项目的审计组进行约谈;评“差”项目的审计组予以通报批评,进行约谈,处罚4000元及暂停业务3个月,连续两个季度评“差”的,暂停业务12个月。

年度考核以当年所有项目日常考核结果(本年度至少参评两次及以上)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评定分值,考核结果分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的造价企业评“优”,考核得分85分(含)-95分的造价企业评“良”,考核得分70分(含)-85分的造价企业评“中”,70分以下的造价企业评“差”。年度考核评“优”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年度考核评“差”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且暂停业务12个月。

3. 造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有限期或无限期禁止从事我处项目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 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3) 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 (4) 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5) 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结算）审计项目实施监督，配合市跟审办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

(2) 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 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 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 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并可提请市跟审办没收相应的质量及廉政保证金。

3. 双方权力和责任

3.1 招标人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跟踪审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跟踪审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2 招标人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跟踪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程序、现场履职、审计质量和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经济奖惩和以后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重要依据。

3.3 跟踪审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跟踪审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跟踪审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九、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业绩证明材料；
- (4)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证书；（若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还需另行提供证明专业的证明材料）；
- (6)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至少 1 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师至少 1 名（安装工程专业）；
- (7) 承诺书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作出承诺，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注明开标日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承诺书 2：投标人承诺“跟踪审计项目开工前，投标单位需将项目任命文报综合计划科，综合计划科抄送工程建设科，同一个造价人员在市重点处同时承揽跟踪审计业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且不得在两个以上市本级以外的地区同时承揽业务”。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若中标，则取消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注明开标日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人____的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配备表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证书资格等级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我方报价为基本费率_____‰、审核成果费率 4%。项目负责人为_____，服务期：满足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滁重〔2022〕55 号）规定的要求。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60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信号灯、电子警察和路灯“综合杆”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二次）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经 办 人：顾莉

联系电话：0550-2599817

（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4 月

附件：

滁重〔2022〕55号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处属各单位，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加强我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考核工作，2020年10月印发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滁重〔2020〕61号)，试行已满一年，结合工作实际，现予以修订。经2022年6月23日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反馈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滁重〔2020〕61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管理办法》(滁重〔2019〕46号)废止。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2年9月1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提高造价成果质量和工作效率，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防范风险，强化廉政建设，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处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造价企业”）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以下简称“清单编制”）和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下简称“跟踪审计”）、结算审核、第三方复审等咨询业务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三条 清单编制审核流程

工程技术科提供图审合格的完整纸质图、电子图和勘察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综合计划科委托造价企业编制清单→项目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综合计划科、工程技术科、工程建设科和设计（勘察）单位、清单编制单位等参加清单会审（投资较大、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复审或组织专家论证）→工程技术科督促设计单位按照会审意见限期完成修改，并对最终图纸进行确认→编制单位出具会审备忘录（编制说明），按会审意见和终版图纸调整清单。其中，最高投标限价一亿元以上项目报送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审核。（上述限额标准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同步调整）

第四条 项目结算审核流程

（一）工程合同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绿化、园林景观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施工单位向跟踪审计单位报送结算资料→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组织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审查→跟踪审计单位调整结算审核报告→综合计划科复核→跟踪审计单位定稿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报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出具审核意见书并备案存档。

（二）工程合同价 200 万元（绿化、园林景观 1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绿化、园林景观 1000 万元）以下项目

施工单位向跟踪审计单位报送结算资料→跟踪审计单位出具

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组织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审查→跟踪审计单位调整结算审核报告→综合计划科委托第三方复审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审（复）核报告→综合计划科复核→第三方复审单位调整结算审（复）核报告→工程建设科备案存档。

（三）工程合同价 200 万元（绿化、园林景观 100 万元）以下项目

施工单位向跟踪审计单位报送结算资料→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组织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审查→综合计划科复核→跟踪审计单位调整结算审核报告→工程建设科备案存档。

上述限额标准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同步调整。

第三章 业务委托

第五条 公开方式

（一）综合计划科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批准，在处门户网站公开招标。

（二）造价企业自主报名，递交投标文件。

（三）项目开标时，综合计划科组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造价企业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再次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如第二次仍少于三家，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

（四）现场公开确定造价企业，中标结果在处门户网站公示。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综合计划科发中标通知书，与造价企业签订合同。

第六条 邀请方式

（一）综合计划科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筛选、初审并推荐不少于五家造价企业，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组织审查，报主要领导批准后向被推荐企业发出邀请。

（二）被推荐的造价企业按照要求，参加项目竞价。

（三）综合计划科发中标通知书，与造价企业签订合同。

第七条 指定方式

涉铁、涉军、涉密、电力、供水、燃气、古建筑、智能化等特殊项目，且只有极少量潜在造价企业可供选择的，由综合计划科选择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造价企业，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审核，报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进行委托。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综合计划科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经综合

计划科分管领导审核，报主要领导批准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九条 清单编制服务费用、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清单编制服务费由综合计划科按照工程难易程度提出下浮率（一般为**40%-60%**），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特别复杂或特殊的项目报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可不下浮。

第十条 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固定费率执行下列标准：

（一）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标准

|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 基本费 | 审核成果费 |
|-------------------|------|-----------|
| 1000 以内（含） | 3‰ | 4% |
| 1000-5000 以内（含） | 2‰ | 4% |
| 5000-10000 以内（含） | 1.5‰ | 4% |
| 10000-50000 以内（含） | 1.3‰ | 4% |
| 50000 以上 | 0.8‰ | 4% |

（二）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标准

|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 基本费（元） | 审核成果费 |
|------------------|--------|-----------|
| 500 以内 | 5000 | 4% |
| 500-1000 以内（含） | 8000 | 4% |
| 1000-10000 以内（含） | 10000 | 4% |
| 10000 以上 | 20000 | 4% |

注：1.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为独立核减金额。

2.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3%**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审减率超出**3%**以上的报送金额的**6%**，由综合计划科在定案时明确处罚金额报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第十一条 对复杂项目、造价成果有争议或存疑项目可委托第三方复审（清单编制复审、结算复审），服务费用同结算审核服务费。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十二条 造价企业需安排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和类似业绩且经验丰富的造价人员编制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编制人员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发现与设计不符的需经设计部门核实确认，变化较大的需重新设计。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项目开工前，造价企业需将项目任命文报综合计划科，综合计划科抄送工程建设科，同一个造价人员在我处同时承揽跟踪审计业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且不得在两个以上市本级以外的地区同时承揽业务。

第十四条 造价企业项目组人员变更，变更后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由造价企业向综合计划科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工程建设科和综合计划科会商提出意见，报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备案。

项目组负责人因以下原因变更不予处罚：①亡故；②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③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胜任；④犯罪被羁押或判刑；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其他原因，造价企业须缴纳 2 万元违约金。

第十五条 跟踪审计单位审计组每月 5 日前向综合计划科报送审计月报，综合计划科抄送工程建设科，月报主要反映项目的进度、工程计量、工程变更等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内容。

第十六条 结算审核单位应在 7 日（造价 5000 万元以下）或 10 日（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内，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检查，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充齐全。在实施结算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接收施工单位提供的变更签证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补充资料需经工程建设科和项目分管领导同意。

第十七条 造价企业结算审核的项目，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分别在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完整后的 20 日、30 日、45 日、60 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工程建设科和项目分管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八条 造价企业清单编制的项目，估算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分别在 7 日、15 日、20 日、25 日、30 日内完成。特殊项目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同意

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编制时间。

第六章 服务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分类

考核分为清单编制质量考核、跟踪审计服务质量考核和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

第二十条 清单编制质量考核标准见《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质量考核表》（附件1）。年度考核根据当年完成结算的项目考核结果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评定分值，考核结果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为100分，得分95分及以上的年度考核评“优”，得分85分（含）-95分的评“良”，得分70分（含）-85分的评“中”，70分以下的评“差”。年度考核评“优”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年度考核评“差”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考核以各造价企业单个审计项目为单位，对单个审计项目审计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标准见《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附件2）。考核结果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的项目评“优”，考核得分85分（含）-95分的项目评“良”，考核得分70分（含）-85分的项目评“中”，70分以下的项目评“差”。对评“优”项目的审计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中”项目的审计组进行约谈；评“差”项目的审计组予以通报批评，进行约谈，处罚4000元及暂停业务3个月，连续两个季度评“差”的，暂停业务12个月。

年度考核以当年所有项目日常考核结果（本年度至少参评两次及以上）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评定分值，考核结果分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的造价企业评“优”，考核得分85分（含）-95分的造价企业评“良”，考核得分70分（含）-85分的造价企业评“中”，70分以下的造价企业评“差”。年度考核评“优”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年度考核评“差”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且暂停业务12个月。

第二十二条 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标准见《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表》（附件3）。年度考核根据当年完成结算的项目考核结果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评定分值，考核结果设“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5

分及以上的年度考核评“优”，得分 85 分（含）-95 分的评“良”，得分 70 分（含）-85 分的评“中”，70 分以下的评“差”。年度考核评“优”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年度考核评“差”的造价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约谈。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项，累计 5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的，给予企业 4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累计 3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的，给予企业 8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累计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给予企业 12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累计 100 万元（含）以上且误差率 3%（含）以内的，给予企业 2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暂停业务 6 个月；累计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在 3%（不含）-5%（含）的，暂停业务 12 个月，给予企业 10%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处罚且不低于 20000 元；累计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超过 5%（含）的，暂停业务 12 个月，给予企业 50%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处罚且不低于 20000 元并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上述违约金处罚以服务费用总额为上限。

第二十四条 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费的误差违约金处罚根据第三方复审、综合计划科复核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确定：

（一） 审核结果误差在 1%-2%（含）之间，以服务费的 **25%** 作为违约金；

（二） 审核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以服务费的 **50%** 作为违约金；

（三） 审核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以服务费的 **75%** 作为违约金；

（四） 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4%的，以全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工程造价 1000-5000 万元项目，暂停业务 6 个月；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暂停业务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造价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因造价企业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超过 5 日的，扣咨询服务费 500 元/日；超过 15 日的，扣咨询服务费 1000 元/日；超过规定时间一半以上的，终止委托业务。

第二十六条 造价企业（人员）不得接受项目施工单位的结算编制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业务，一经发现，终止项目造价咨询

委托协议，并在处官网通报，同时抄送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第二十七条 造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有限期或无限期禁止从事我处项目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二) 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三) 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 (四) 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造价企业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相关法规的，将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终止委托业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清单编制企业的处罚，由工程建设科牵头，召集设计、清单编制、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工程监管科、综合计划科，并提出处理意见，经项目分管领导批准后，工程建设科报主任办公会研究，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第三十条 考核由综合计划科负责实施，工程建设相关科室配合，考核结果经综合计划科分管领导审核，综合计划科报主任办公会研究，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第三十一条 暂停业务范围包括清单编制、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等，暂停时间自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处属各中心可参照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滁重〔2020〕61 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管理办法》（滁重〔2019〕46 号）废止。

- 附件：1.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质量考核表》
2.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

3.《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表》

附件 1: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质量考核表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总分 | 得分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 一 | 基本考核分 | 1. 人员能力是否具备胜任本项目需要 | 20 | | | 需在项目开始编制前向综合计划科报送编制审核组成员任命文件：5分 编制、复核人员资格：5分 会审汇报人员资格：10分 |
| | | 2. 现场踏勘 | 10 | | | |
| | | 3. 是否按时完成清单编制清单 | 20 | | | 原则上 500 万元以下项目编制时间为 7 天, 500-1000 万元项目 15 天, 1000 万元-5000 万元项目 20 天, 5000 万元-1 亿元项目 25 天, 1 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 30 天, 特殊项目经处领导同意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编制时间。每延误 1 天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4. 会审发现错漏情况 | 20 | | | 本项基本分 20 分, 出现单项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 15% 每项扣 1 分, 清单描述错误或未描述或描述不清楚或组价错误每项扣 2 分, 取费错误每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
| | | 5. 成果文件修改定稿时间满足会议要求 | 10 | | | |
| | | 6. 备忘录 (编制说明) | 10 | | | |
| | | 7. 业主综合评价 | 10 | | | |
| 二 | 扣分项 | 8.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嫌疑 | | | | 编制人员与投标时人员一致; 成果文件签章人员与实际编制人员一致; 人员变更报送批准, 且变更人员符合项目招标时人员配备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0 分 |
| | | 9.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 单项 5 万元 (含) -30 万元 (不含) 的 | | | | 每次扣 5 分 |
| | | 10.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 累计 30 万元 (含) -50 万元 (不含) 的 | | | | 扣 10 分 |

| | | | | | | |
|-----------|-----|---------------------------------------------------|--|-------------|--|----------|
| | | 11.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累计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 | | | | 扣 20 分 |
| | | 12.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累计 100 万元且误差率 3%（含）以内的 | | | | 扣 30 分 |
| | | 13.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累计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在 3%（不含）-5%（含）的 | | | | 扣 40 分 |
| | | 14. 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错漏累计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误差率超过 5%（含）的 | | | | 扣 50 分 |
| 三 | 加分项 | 15. 发现设计重大错漏 | | | | 每项加 5 分 |
| | | 16. 提出合理化意见被采纳的 | | | | 每项加 5 分 |
| | | 17. 发现并移交经济案件线索且被立案查处 | | | | 每件加 20 分 |
| | | 合计 | | | | |
| 造价咨询人员签字： | | 考核人员签字： | | ____年__月__日 | | |

附件 2: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总分 | 得分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 一 | 人员组成、变更及前期准备 | 1. 是否具备胜任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能力 | 4 | | | 需有与跟审投标文件、委托协议一致的任命文并及时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3分），人员变更的，程序是否按管理办法完成（2分）。若不一致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本项得0分 |
| | | 2. 到岗履职 | 4 | | | 业主、监理反映履职情况，经检查组询问，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审计人员是否了解工程现场情况，有驻场要求的需考核打卡情况。（不好0分、较好3分、很好4分）主要会议未参加或单项隐蔽工程未参与计量的，本项得0分（本项由业主代表参与打分） |
| | | 3. 资料是否收集齐全 | 2 | | | 需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图纸等前期资料。未收集齐全的，本项得0分 |
| 二 | 审计实施方案 | 内容规范、全面、针对性强，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及清单复核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编写 | 5 | | | 要素：1. 总述 2. 人员配置 3. 工作内容 4. 跟踪审计重点 5. 审计程序 6. 审计质量保证措施（不好0分、较好2分、很好4分）。于开工前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1分） |
| 三 | 清单复核记录 | 1. 是否完整反映招投标清单价格中错漏，并提出应对措施，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及清单复核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编写 | 5 | | | 要素：1. 重新计算异常工程量 2. 清单描述问题 3. 清单错漏项 4. 异常投标单价 5. 应对措施（不好0分、较好2分、很好4分）。于开工一个月内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1分） |
| | | 2. 施工过程中及时更新清单复核情况 | 5 | | | |
| 四 | 造价例会 | 1. 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签字权责任人 | 2 | | | 需有参建各方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章 |
| | | 2. 有无与会各方代表签字的会议纪要 | 2 | | | |
| | | 3. 是否报送备案 | 1 | | | 于会议后3日内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 |
| 五 | 审计日志 | 是否真实全面反映日常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 7 | | | 要素：1. 当日工程进展情况 2. 当日计量计价事项 3. 当日参加会议的记录 4. |

|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审核情况 5. 工程变更事项 6. 当日影像资料。不真实或间隔超过一周的，本项得 0 分 |
| 六 | 审计月报 | 1. 按月编报并报送综合计划科和业主代表备案（每月 5 日前报送）2. 是否真实全面反映月度主要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 8 | | | 1. 漏报、迟报一次扣 1 分，2 分扣完为止； 2. 要素：1. 主要工程进展情况 2. 主要计量计价事项 3. 参加会议的记录 4. 当月进度款审核情况 5. 当月工程变更事项 6. 主要影像资料。不真实的，本项得 0 分 |
| 七 | 工程进度款审核支付 | 1. 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 | 5 | | | 一处不真实的，本项得 0 分 |
| | | 2.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意见是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 2 | | | |
| | | 3. 是否建立相应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台账 | 3 | | | |
| 八 | 工程计量及合法性 | 1. 是否及时、真实、准确计量 | 15 | | | 抽查复核，一处不真实、不准确的，本项得 0 分；不及时计量扣 10 分，若影响计量结果的，本项得 0 分 |
| | | 2. 计量记录、简图及影像资料是否齐全，计量方法是否规范 | 10 | | | 1. 计量资料中中期计量单、计量底稿、影像资料应一一对应；2. 隐蔽工程计量时应留下带有位置、桩号、计量标记等可识别的影像资料，必要的简图和计算底稿 3. 工程场地平整、绿化土方、建筑垃圾等涉及土石方工程量的计量，应附详细测量记录。道路桥梁类与原始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道路桥梁类不规则不易计量或总量超过 1000 方的沟塘清淤；景观、水环境类地形复杂或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数量超过 1000 方的挖填土方；房建类基槽开挖前的原地貌测绘，应书面提请业主请测绘部门测绘 4. 土方地形变化较大的，应保留施工前后对应的影像资料。不好 0 分、一般 6 分、较好 8 分、很好 10 分 |
| 九 | 工程变更程序（包括暂定量项目） | 1. 工程变更手续是否及时、规范办理，证明资料是否齐全，否则有无书面催告 | 7 | | | 不好 0 分、一般 3 分、较好 5 分、很好 7 分（本项业主代表参与打分） |
| | | 2. 估算造价超过 5 万元的重大事项是否上报 | 3 | | | 单个变更事项一项不符合要求，本项得 0 分（本项业主代表参与打分） |

| | | | | | | |
|--------------------------------------|--------|---------------------------------------------------------|---|--|--|--------------------------------------------------------------------------------------------------------------------------------------------------------------------------|
| 十 | 内部控制程序 | 1. 对工程项目暂定价设备和材料价格参与市场考察、独立调查或审查并提出意见 | 2 | | | 跟审人员对工地所需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格要定期询价,随时掌握价格的变化情况,为业主提供准确的价格信息,做好询价记录备查 |
| | | 2. 协助业主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3 | | | |
| 十一 | 廉洁自律 | 审计单位是否保持廉洁自律要求 | 5 | | | 有无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有无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等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有无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有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有无在被审计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有无利用审计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利;有无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违反审计纪律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一经查实,本项分值全部扣除 |
| 十二 | 附加分事项 | 1. 因勘察、设计失误或不合理,可能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5 | | | 每一项加分2分,5分为上限。确定附加分资料的认定需满足三点要求: (1) 满足时效性(设计、地勘等问题的发现需在实施前,未按图施工等问题的发现需为监理未发现但跟审主动发现); (2) 提交建议或发出整改通知函等必需书面; (3) 经委托人认可,工程科确认基本事实后由分管领导召集相关科室研究。 |
| | | 2. 现场发现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与招投标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并及时取证 | 5 | | | |
| | | 3. 暂定项目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明显异常,及时上报 | 5 | | | |
| | | 4. 发现并移交经济案件线索且被立案查处 | | | | 每件加5分 |
| 合计 | | | | | | |
| 跟审企业签字: _____ 考核组签字: _____ 年___月___日 | | | | | | |

附件 3:

项目结算审（复）核成果质量考核表

| 序号 | 指标 | 内容 | 总分 | 得分 | 打分说明 | 备注 |
|----|--------------|------------------------|----|----|------|-------------------------------------------------------------------------------------------------------------------------------------------------------------------------------------------------------------------------------------------------------------------|
| 一 | 审核人员 履职情况 | 1. 人员能力是否具备胜任 本项目需要 | 5 | | | 审核负责人、现场记录人员与任命文 （投标文件）是否一致，若出现不一致 或冒名顶替情况的，本项得 0 分。 |
| | | 2. 是否按时限完成结算 | 10 | | | 结算审核单位应在 7 日（5000 万以下） 或 10 日（5000 万以上）内，对施工单 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检 查，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充齐全。 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 以上的单项工程，应分别在施工单位报 送的项目结算资料完整后的 20 日、30 日、45 日、60 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 报告。每延误 5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业主代表参与打分） |
| 二 | 结算资料 完整性 | 1. 资料是否齐全 | 10 |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 价、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计量单、 第三方测量报告、现场计录单、影像资 料、变更申请表、会议纪要、工期延期 审批报告、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结算报告书、项目移交资料等资料 是否齐全。每少一项资料扣 1 分，扣完 为止，资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本项 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 予以扣分） |

| | | | | | | |
|---|------|--------------------------------------|----|--|--|-------------------------------------------------------------------------------------------------------------------------------------------------------------------------------------|
| | | 2. 结算资料是否装订整齐 | 5 | | | 计量资料有目录、编码，工程计量单、现场记录单、影像资料需一一对应，变更资料中变更申请表、会议纪要、联系单、计量单、现场记录、影像资料需一一对应，根据资料装订情况，差0分、一般2分、较好3分，很好5分（本项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三 | 工程计量 | 1. 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 5 | | | 缺少签字盖章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 | 2. 合同内、合同外工程量是否计量 | 10 | | | 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分项工程，若存在无计量情况，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 | 3、计量单格式、内容是否规范 | 5 | | | 计量单需按我处格式执行，如存在应请第三方测量的项目，而由现场四方计量情况的，每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 | 4. 根据我处工程变更相关管理办法，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是否及时、齐全、规范 | 10 | | | 因审核人员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审批手续不及时、齐全、规范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业主代表参与打分，第三方复审单位未尽检查提醒义务的予以扣分） |
| 四 | 廉洁自律 | 审计单位是否保持廉洁自律要求 | 10 | | | 有无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有无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等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有无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等活动；有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品；有无在被审计的单位报销任何费用；有无利用审计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利；有无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违反审计纪律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一经查实，本项分值全部扣除。（本项党办参与打分） |

| | | | | | |
|-------------------------------------------------------------------------------|---------------|-------------------------------------------------|----|--|--------------------------------------------------------------------------------------------------------------------------------------|
| 五 | 竣工结算 审核的误差 | 根据我处竣工结算审核流程，经第三方、计划科、审价中心复审后，对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误差率进行打分 | 30 | | 误差率 1%（含）-2%的，扣 5 分； 2%（含）-2.5%的，扣 10 分； 2.5%（含）-3%的，扣 15 分； 3%（含）-3.5%的，扣 20 分； 3.5%（含）-4%的，扣 25 分； 4%（含）以上的，扣 30 分。 |
| 合计 | | | | | |
| <p>企业签字： _____ 考核组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工程建设约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管理约谈行为，加强各参建单位履约意识，保障项目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约谈分为中标人约谈和履约约谈。

第三条 中标人约谈是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开工前，处相关科室对中标人进行的约谈。履约约谈是指项目管理过程中，处相关科室对中标人进行的约谈。中标人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及重要设备（材料）供货商等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被约谈单位”）。

第四条 中标人约谈由综合计划科牵头，项目分管领导、工程建设科、监管科、协调科、财务科、党办等相关科室参加，特殊项目邀请纪检组参加。履约约谈由处职能科室牵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承包人（受托人）进行的提醒、警告等形式的约谈。

第五条 被约谈单位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约谈，企业负责人还需携带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职务证明文件。

第六条 履约约谈的情形：

- （一）人员到岗、履责不符合要求的；
- （二）不配合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
- （三）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四）施工现场不服从调度或工程进度滞后，严重影响工期的；
- （五）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工资、材料款原因等造成一定影响的或出现群访事件处理不及时；
- （七）工程竣工半年(含)以上经多次催促未完成竣工结算的；
- （八）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
- （九）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造成不能归档的或归档不及时的；
- （十）其他情形。

第七条 罚则

（一）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参加中标约谈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招标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参加履约约谈的或约谈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或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招标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处属各中心参照执行。

附件：到岗履责承诺书

到岗履责承诺书

本人被任命为_____工程_____岗位职务，本人保证能到岗到位，履行岗位管理职责，并做如下郑重承诺：

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滁州市相关文件等要求，若不能按要求到岗，同意接受处罚；

二、本人按招、投标文件的承诺等，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点处有关文件进行处罚。

三、本人同意把岗位证书交重点处保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若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把自己岗位证书交相关管理部门注销。

四、施工单位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承诺常驻现场；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监理员、见证取样员等承诺常驻现场。

五、项目部、监理部组成人员承诺一周内到岗，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六、项目部人员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业主代表每周进行随机考勤抽查，如考勤抽查记录与监理考勤记录不符，情况核实后，将对监理单位进行严厉处罚。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年 月 日